
第四部分-小说戏剧-宝玉挨打+风波

宝玉挨打*

曹雪芹（约 1715 年 5 月 28 日-约 1763 年 2 月 12 日），名沾，字梦阮，号雪芹，又号芹溪、芹圃，中国古典名著《红楼梦》作者，祖籍辽宁铁岭，生于江宁（今南京），曹雪芹出身清代内务府正白旗包衣世家，他是江宁织造曹寅之孙，曹頔之子（一说曹頫之子） [2] 。

曹雪芹早年在南京江宁织造府亲历了一段锦衣纨绔、富贵风流的生活 [3] 。曾祖父曹玺任江宁织造；曾祖母孙氏做过康熙帝的保姆；祖父曹寅做过康熙帝的伴读和御前侍卫，后任江宁织造，兼任两淮巡盐监察御使，极受康熙宠信。雍正六年（1728 年），曹家因亏空获罪被抄家，曹雪芹随家人迁回北京老宅。后又移居北京西郊，靠卖字画和朋友救济为生] 。曹家从此一蹶不振，日渐衰微。经历了生活中的重大转折，曹雪芹深感世态炎凉，对封建社会有了更清醒、更深刻的认识。他蔑视权贵，远离官场，过着贫困如洗的艰难日子。曹雪芹素性放达，爱好广泛，对金石、诗书、绘画、园林、中医、织补、工艺、饮食等均有所研究。他以坚韧不拔的毅力，历经多年艰辛，终于创作出极具思想性、艺术性的伟大作品——《红楼梦》。晚年，曹雪芹移居北京西郊。生活更加穷苦，“满径蓬蒿”，“举家食粥酒常赊”。

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幼子夭亡，他陷于过度的忧伤和悲痛，卧床不起。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除夕（2 月 12 日），因贫病无医而逝。关于曹雪芹逝世的年份，另有乾隆二十九年除夕（1764 年 2 月 1 日）、甲申（1764 年）初春之说。

《红楼梦》，中国古代章回体长篇小说，又名《石头记》等，被列为中国古典四大名著之首，一般认为是清代作家曹雪芹所著。小说以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兴衰为背景，以富贵公子贾宝玉为视角，描绘了一批举止见识出于须眉之上的闺阁佳人的人生百态，展现了真正的人性美和悲剧美，可以说是一部从各个角度展现女性美的史诗。

《红楼梦》版本可分为 120 回“程本”和 80 回“脂本”两大系统。程本为程伟元排印的印刷本，脂本为脂砚斋在不同时期抄评的早期手抄本。脂本是程本的底本。此书新版通行本前 80 回据脂本汇校，后 40 回据程本汇校，署名“曹雪芹著，无名氏续，程伟元、高鹗整理”。

《红楼梦》是一部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人情小说，举世公认的中国古典小说巅峰之作，中国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传统文化的集大成者。小说以“大旨谈情，实录其事”自勉，只按自己的事体情理，按迹循踪，摆脱旧套，新鲜别致，取得了非凡的艺术成就。“真事隐去假语村言”的特殊笔法更是令后世读者脑洞大开，揣测之说久而遂多。后世围绕《红楼梦》的品读研究形成了一门显学——红学。

宝玉挨打是《红楼梦》中的著名事件之一，突出表现的恰恰不是贾政与宝玉父子两代的思想冲突，而是宝玉无意间卷入政治漩涡而不自觉的皮肉教训。这一情节，是作者曹雪芹现实生活挨打的艺术升华，它隐藏着小说文本的线索密码，也浸透着曹雪芹的眼泪。贾政被贾母一顿反呛之后，委屈地含泪跪下，曹雪芹写到此处也带泪而叙。

宝玉挨打的起因有三个：

第一，是宝玉会见官僚贾雨村时无精打采，令贾政不悦。王夫人午憩时，宝玉蹑足溜来，轻声与锤腿伺候的丫鬟金钏调笑，并亲了她；金钏道：“金簪子掉在井里头，有你的只是你的”。谁知王夫人连日烦恨，根本未睡，闻金钏语气轻薄，蓦然起身给金钏一记耳光，吓得宝玉连忙跑出。可是金钏到底结局如何？贾宝玉心系金钏，无心应对贾雨村，故而无精打采。此处又以极细之笔将贾雨村映射在告密者的范围中。因为贾雨村也是那日到过贾政书房之人，他的来访绝非闲笔。

第二，是宝玉与蒋玉菡的交往犯了政治大忌，贾家将有不测之祸。贾府与忠顺府素无交往显示两家不属于同一政治集团，本有芥蒂，所以贾政感觉事态严重。蒋玉菡是忠顺亲王最喜爱的戏子，而忠顺亲王又是皇帝眼前当红的势力，绝对不能得罪。宝玉参加冯紫英的寿宴，席间竟然与忠顺亲王府里跑出的戏子勾搭起来，其祸极大！

第三，贾环搬弄是非，污蔑宝玉逼死了金钏儿。这一下撩拨了贾政本来就愤怒的神经，转而使他决意毒打宝玉。

贾政之所以上纲上线，怒斥宝玉会被“酿到弑君杀父”的地步，并非空穴来风，字字都有深意。

薛蟠之所以躺着也中枪，被茗烟认为是他向政老爹告密琪官（蒋玉菡）之事，实际是曹雪芹故意藏锋，掩盖真相。真正告密的妓女云儿，云者，说也。云儿的真实身份是忠顺王府向义忠亲王老千岁党羽身边安插的线人。连冯紫英这样的核心人物都不觉察，薛蟠岂能知道云儿来历？薛蟠并无告密的动机，他是躺着中枪。

《红楼梦》中的“宝玉被打”（第三十三回），是书中给人印象很深的一段描写。

这是封建卫道者的贾政和封建叛逆者的贾宝玉之间，第一次以剧烈的形式所表现出来的一场面对面的冲突。通过这一段极其生动的艺术描写，曹雪芹像在《红楼梦》其他许多章节中一样，非常真实、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社会的腐朽和丑恶。

“宝玉被打”是这样引起的：先是贾宝玉为了丫鬟金钏儿跳井自杀，正在徘徊懊恨而弄得精神恍惚的时候，恰巧碰到贾政走来，和他“撞了一个满怀”！如此莽撞，已经足够使贾政恼怒了，何况刚刚在这以前，贾政因为宝玉没有和那个封建官僚贾雨村好好应酬，原就大不高兴；再加喝问之下，又见宝玉那样的神经失常，这一来，气就更加惹大了。

冲突的气氛已很浓烈，恰恰又在这时，忠顺亲王府派人来查问名艺人蒋玉菡的下落，暴露了贾宝玉在外结交艺人，这在贾政看来是一种“流荡”行为；偏巧又碰上贾环——这个包藏祸心、在封建家族内部阴谋倾轧的庶生公子，乘机进谗，把金钏儿投井的事加以夸大歪曲，说成是贾宝玉的“强奸不遂”，在贾宝玉的“不肖种种”之上又加上一条“大逆不道”；这就把贾政先是“气得目瞪口呆”，接着又“气得面如金纸”……至此，曹雪芹通过情节的层层推展，把贾政和贾宝玉之间所存在的种种矛盾，一齐集中起来，交织起来。于是，一场早就潜伏着的冲突便像火山一般地爆发了。贾政那一声大叫：“拿宝玉来！”真是声闻纸上，又凶又恶。

被贾政喝禁在那边厅上的贾宝玉，也很清楚地预感到：强大的封建势力正以雷霆万钧之势向他压来。但是，他将怎样行动呢？在这里，《红楼梦》所作的艺术描写，是非常合乎人物的性格表现的。

贾宝玉在贾政的淫威如此紧逼之下，始终没有求饶，也没有“悔改”的表示，这表现出他不屈服于封建势力；但是，他也没有作出正面的反抗，在贾政的喝禁之下，既不敢轻动一步，连趁隙溜到后面去利用贾母来作抵抗也不敢。这种软弱的表现，在贾宝玉初期反封建的斗争中尤其明显。这样，《红楼梦》就深入地写出了贾宝玉这个人物的复杂性：一方面他是一个封建贵族家庭的“逆子”，另一方面又因为他毕竟是在“温柔富贵之乡”长大的终于免不了出身阶级和时代历史的限制。正像他居住的怡红院回廊上“各色笼子内的仙禽异鸟”一样，太多的束缚固然不断地激发着他自由生活的意志；但狭窄而温饱的生活，却也软化着奋飞的毛羽，使他还不能毅然冲破荣国府这个封建牢笼。

贾宝玉终于被贾政的仆人逼着走来。“贾政一见：眼都红了，也不暇问他……只喝命堵起嘴来，着实打死。”这生动地表现出，封建主义的一套“诗书礼教”已在贾宝玉的身上失效，不得不露出它狰狞的本来面目——毒打！

风波*

《风波》是现代文学家鲁迅于 1920 年创作的短篇小说，收录于小说集《呐喊》中。小说通过对在江南某水乡发生的一场由辫子引起的风波的描写，反映了辛亥革命的不彻底性，揭示了当时封建帝制还在统治着农村、农民愚昧落后、缺乏民主和自由思想的状况；并由此说明今后的社会革命若不彻底改变民众的观念就难以成功。

《风波》这篇小说围绕“辫子”的有无展开情节，事件的起伏跌宕。人物的感情变化，在结构上完整地遵循着开端、发展、高潮、结局、余波的程序演进，而且既突出主要人物，又“注彼而写此”，场面不大，个个人物鲜灵生动。小说最后写“新近裹脚”的六斤一瘸一拐的样子，更深化了小说的主题思想，并且留下深长的余味，其精警深刻，发人深思。

主题思想

小说通过一场由辫子引起的风波，反映了辛亥革命的不彻底性，这次革命既没能启发农民的觉悟，也没给封建统治下的农村带来真正的变革，从而表明没有广大农民的觉悟，就不会有民主革命。

《风波》的开篇是一般景物环境描写，由远及近、由大到小的空间顺序描绘了江南小镇乡村的风貌特点，同时奠定了小说的社会基调，即不是繁荣、先进的大城市，不是北方地区而是江南的一个小小的乡村。这段自然场景的细节描写，正是揭示了辛亥革命的失败在于没有深入群众，深入农村，没有根除封建主义在民间的思想残留。而接着描写的一个文人诗兴大发则是精巧地揭示了当时的文化背景，他们这些文人坐在酒船悠闲赋诗便是讽刺了封建文化教育下的文人骚客虽身处动荡的乱世和国家变革时期，仍妄想独善其身、苟全性命、洁身自好，既不关心社会民生，也不关心民族危亡。九斤老太和赵七爷这两个封建守旧代表多次对比了“从前的长毛”和“现在的长毛”的联系和区别，暗示了农民阶级领导的革命和资本主义领导的革命都具有局限性，只有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工人阶级才能根除封建主义，挽救中国革命。

艺术特色

线索分明

小说以辫子事件为主线。小说中有两条辫子，一条是七斤已剪掉的辫子，另一条是赵七爷的辫子。前一条实际不存在的辫子贯穿全文，后一条则辅助性地说明了故事背景的变化。风波是由辫子引起的——在第一部分的后面，辫子预示了风波即将来临；第二部分所写的这场风波的发生、发展、高潮，也集中在辫子上；在第三部分里，赵七爷“辫子又盘在顶上了”——这条辫子的盘起，宣告张勋复辟的失败，于是风波平息了。总之，小说的三个主要部分，故事的开端、发生、发展、结束都是以辫子为事件的中心贯穿起来的。

善于通过富有个性色彩和乡土气息的人物对话来刻画人物性格，展开矛盾冲突，推动情节发展

七斤和七斤嫂等人的愚昧、落后，赵七爷的梦想复辟、不学无术都在对话中鲜明地表现了出来。这些对话都富有个性色彩和乡土气息，小说矛盾冲突和情节的展开也常通过对话来实现。如第一部分最后，七斤和七斤嫂关于“皇帝要辫子”的对话，预示了风波的来临，第三部分二人关于皇帝“不坐龙庭”的对话则表示了风波的平息。又如赵七爷“这些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大兵是就要到的”的恫吓，七斤嫂的指桑骂槐，这些都把风波的发展推向了高潮。

通过环境描写来渲染气氛、烘托主题

小说开头描绘了江南农村的一个生活场景：临河的土场，太阳收了光线，乌桕树叶、花脚蚊子、小桌矮凳、大芭蕉扇、乌黑的蒸干菜和松花黄的米饭……这是一个封闭、传统而又宁静的环境，以至于引得文豪说：“无思无虑，这真是田家乐呵！”这一环境描写告诉人们，虽然辛亥革命已经完成了，可是农村却没有任何变化，一如其旧。另外这个传统宁静的环境也为下文一场风波的出现提供了一个反衬的背景，从而，突出了那场风波的不平静。小说的结尾，再次出现了“仍旧在自家门口的土场上吃饭”的场景，这个结尾与开头呼应说明一切恢复原样。不管是那次革命，还是这场风波，对农村都没有产生多大的影响。小说中的环境描写有力地渲染了气氛、烘托了主题。

通过细节描写来刻画人物

（1）通过细节描写来写七斤：七斤的“象牙嘴白铜头六尺多长的湘妃竹烟管”是一个重要细节：在“往常对人谈论城中的新闻的时候”，他含着它以显出骄傲模样；在风波将要发生时，他是“捏着”烟管，“低着头，慢慢地走来”；在风波的高潮中，他“坐在门槛上吸烟；但非常忧愁，忘却了吸烟，象牙嘴六尺多长湘妃竹烟管的白铜斗里的火光，渐渐发黑了”；风波过后的第二日清晨，他“傍晚回到鲁镇，又拿着六尺多长的湘妃竹烟管和一个饭碗回村”。与这个烟管有关的细节描写十分准确地反映了七斤在不同时间内的不同心情，从而，深刻地显示了他这位船工在这场复辟事件中的思想活动。

（2）通过细节描写来写赵七爷：他盘起、放下、又盘起的辫子，他难得一穿的竹布长衫，他“满脸油汗”，他走来又走去的“独木桥”、辫子、长衫显示了他这位封建遗老的韬晦和复仇心理；“满脸油汗”生动地表现了他对于复辟的兴奋，而“独木桥”则暗示了他所走的生活之路。

（3）通过细节描写来写六斤：六斤的“双丫角”变为“一支大辫子”，则预示新一代可能还要走前辈的老路。

成功地运用了白描手法

小说在对人物的言行、形象及环境描写时，都采用了白描手法，如写七斤在不同的境遇里以不同神情掌控其烟管和赵七爷，“仿佛握着无形的蛇矛模样，向八一嫂抢进几步”是行动的白描，写赵七爷的辫子、长衫和六斤的“小丫角”是形象的白描，写七斤和七斤嫂的对话、九斤老太的“一代不如一代”是言语的白描……”这些白描都成功地表现了人物的心理、性格及外貌特征。